

## 何西阿書(八)背約的百姓

【閱讀經文】何西阿書 8:1-14

立約代表關係的建立，立約雙方互信、互利、互惠，彼此交流，彼此擁有。立約也能使雙方合而為一，帶來好處，但若有一方背約，這約破裂了，不僅好處盡失，甚至要承擔背約的後果。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可追溯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神為了要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為證，立約為憑(來 6:17; 創 15:8-18; 22:15-18)，顯明了神對立約的看重。神是信實的神，向愛祂、守祂誠命的人守約，施慈愛，直到千代(申 7:9)；祂也期望祂的子民像祂一樣忠誠，守約。然而，以色列人卻一再背約，違反神的律法，事奉別神。何西阿時代，以色列人即將罪孽滿盈，神藉著先知警告他們，藉著仇敵懲治他們，又讓他們國勢衰微，收穫流失，但他們仍不改變他們的惡行，也不回轉歸向神。至終，神定意要審判他們，廢棄這約，就如丈夫給妻子休書(耶 3:8)，婚姻不復存在。以色列背約的結果是與神的關係破裂，失去神所賜的福，至終亡國被擄，一切都歸於虛空。

【破冰題】

1. 現今社會常要簽合約書，是否因簽的約得著保障？或是造成困擾的情形？
2. 在家靠父母，出外靠朋友，求人不如求己。碰到問題時，向誰，或如何得幫助？

【討論題】

1. 以色列人在哪些事上背棄與神所立的約？他們背約的結果如何？
2. 以色列人辛勤耕作，努力籌算，為何都不亨通？他們不倚靠神的結果如何？
3. 以色列人增添祭壇，時常獻祭，為何神不悅納？他們的結局怎麼樣？

【結論】

舊約以色列人的歷史不只是過眼雲煙的故事而已，它被記在聖經上，是作為聖徒的鑑戒(林前 10:1-11)。神與以色列人立西乃之約，是用牛羊的血立的(出 24:4-8; 來 9:18-20)，神賜他們律法，這律法是寫在石版上(出 31:18)，是屬肉體的條例，他們若遵行律法上的話，便是他們的義(申 6:25)。因為以色列人不恆心守主的約，所以神要與祂子民另立新約，要把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(來 8:7-13)。耶穌基督就是新約的中保，神藉著祂與我們立了新約，不是用牛羊的血，而是用祂的血(來 9:11-15)；這血使人罪得完全赦免，得以成聖，使我們領受聖靈，成為神的兒女。因這立約的血，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至聖所，與主面對面，所以新約也被稱為更美之約(來 8:6-7)。以色列人背約，就要承擔背約的結果；新約聖徒領受神更大的恩典，就不要把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也不要褻慢施恩的聖靈(來 10:26-29)，而是更加信靠順服，忠誠守約，作神聖潔的子民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你覺得神與你立了什麼樣的約？有沒有得著這約的好處？怎樣做才是守約？
2. 成為基督徒後，碰到問題時，是倚靠神，還是靠別的？請分享經歷。

## 參考資料

### 一. 背約的罪

神容許敵人攻打祂的家，是因為他們背約，神便離棄他們，不與他們同在。神子民因受懲治而認識神，不是領他們出埃及的神，而是領他們從被擄到各地回歸的神(耶 23:7-8)。

1. **干犯律法**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賜他們律法，叫他們遵行(出 24:3-8)。神賜十誡中的第一誡就說到除了耶和華，不可有別神，第二誡說到不可造偶像，拜別神。但他們背棄神與他們所立的約，違背律法，去拜別神，戰爭和災禍就臨到他們(申 31:17-20)。
2. **任意立王**：一切權柄都是從神來的(羅 13:1)，神子民要立王，必須有神指示。北國耶羅波安之後六王，四位被弒，一位被擄。士師時代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(士 17:6; 21:25)。以色列亡國之前，各人任意作王，在神眼中這些王不被神承認。
3. **製造偶像**：十誡中的第二誡規定不可造偶像，拜別神(出 20:4-6)。摩西上山領受律法，以色列人即刻就去拜金牛犢(出 32:1-8)；以色列分裂後，北國為防止國民上耶路撒冷敬拜神，就在伯特利和但做了兩個牛犢(王上 12:26-33)，這些都叫百姓陷在罪裡。

### 二. 不得亨通

當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就與神聯合，作神的子民。他們就被神遮蓋，神賜他們律法引導他們生活。當他們背棄與神所立的約，離棄了神，想靠別人幫助，卻陷入更深的網羅。

1. **徒勞無功**：神賜律法給神子民作為蒙福和遭災的依據，當他們不謹守遵行神的律法，他們所做的就不順利，凡事都受咒詛，各樣災病臨到，所得盡都虛空(申 28:15-28)。新約聖徒若是離了基督，不常在祂裡面，不能結果子，憑血氣做的都是草木禾稈。
2. **所託非人**：亞述是當時的強權，以色列就像各國一樣，投奔亞述，偏行己路，他們同謀，倚靠外人，卻不由於神，以致蒙羞(賽 30:1-5)，至終被他們所倚靠的轄制。
3. **日漸衰微**：以色列面對強敵威脅，不求神幫助，而藉著賄買，米拿現用一千他連得銀子賄買亞述王普勒，並向國中富戶徵收 50 舍克勒(3 萬 5 千戶)(王下 15:19-20)，這些重擔使國勢日漸衰微，終至敗亡。基督的擔子輕省，到祂那裡便得安息(太 11:28)。

### 三. 歸於無有

神看人內心，也鑒察人所行的，若行的不好，心遠離神，神不悅納(創 4:7)，拜祂都是枉然(太 15:8-9)。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(太 6:24)，神是忌邪的，不容祂子民事奉別神。

1. **祭壇取罪**：祭壇是向神獻祭之處，代表與神親近，建立關係。神的子民增添祭壇，卻向神獻虛浮的供物(賽 1:11-17)，或是在敬拜神之外又拜別神(耶 11:13)，他們增添祭壇，便更多得罪神。祂要在親近祂的人中顯為聖(利 10:3)，獻祭的事不可輕慢。
2. **徒然獻祭**：獻祭就是敬拜，代表與神建立關係，但若行得不好，或沒有照神所指示來獻祭，神不僅不悅納，並且還要追討他的罪。新約時代，神藉著基督一次獻祭，使人與神和好，並且可以效法祂，把自己獻上為祭，蒙神所悅納(弗 5:1-2; 羅 12:1-2)。
3. **被火焚燒**：神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，以色列和猶大背約，去拜別神，神必追討他們的罪，他們必要歸回埃及〔為奴的景況〕。神定意要將他們的城邑燒滅，百姓被擄。